

附表 12 國有宿舍未依規定管理(105 年)

實地訪查缺失	應配合辦理事項
所訂宿舍管理規定及借用契約未訂明合理借用期限。	依宿舍管理手冊第 5 點規定，管理機關擬訂之宿舍管理規定應包含借用年限；同手冊第 9 點規定，借用契約應載明借用期間。機關應於所訂宿舍管理規定明訂借用年限，並依規定於宿舍借用契約載明借用期間。宿舍借用年限宜考量公平性、合理性，不宜約定以借用人在本機關之任職期間為借用期間，以免影響機關之宿舍調配權，及機關日後因故須收回宿舍時，借用人以之作為拒絕配合之藉口，不利機關處理。
借用契約未載明借用宿舍種類、房地標示、面積。	借用契約應載明借用宿舍種類、房地標示、面積、借用期間及借用人應履行之義務及違約之責任等。
職務宿舍建置面積與宿舍管理手冊規定不符。	依宿舍管理手冊第 4 點規定，各機關規劃興建單房間職務宿舍每戶主建物及附屬建物合計之最大面積以 33 平方公尺為限；多房間職務宿舍每戶主建物及附屬建物合計之最大面積以 106 平方公尺為限。職務宿舍建置面積超過上開規定者，應確實依規定檢討辦理。
未依規定辦理宿舍居住事實查考作業，相關訪查原則及訪查紀錄未簽報機關首長。	宿舍居住事實查考之目的在於瞭解宿舍借用人實際居住情形，不宜事先通知借用人或由其自行填報居住情形。相關訪查原則及訪查紀錄，應依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規定辦理，並簽報機關首長核定。
多房間職務宿舍部分家具由機關提供。	依宿舍管理手冊第 13 點規定，多房間職務宿舍之設備及家具，不得由機關提供。

附表 12 國有宿舍未依規定管理(105 年)

實地訪查缺失	應配合辦理事項
經管宿舍戶數及使用情形與全國宿舍管理系統登載不符。	宿舍管理機關應維持全國宿舍管理系統資料正確性，即時依實際管理情形更新並按季申報。
經管位於「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下稱處理方案)處理範圍眷屬宿舍，未依規定處理。	行政院於 92 年 7 月 10 日訂頒處理方案、同年 12 月 10 日配套訂定「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以督促各機關學校加強收回位於精華地區之國有眷舍房地。各機關經管位於處理方案範疇之眷屬宿舍，倘已提報原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同意依計畫留用，應儘速騰空收回並依計畫使用。如原核准計畫確定無法執行，應騰空並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